



第七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和限制性商业惯例的  
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5年7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a)

审查《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

竞争法范本(2015年)——第一章修订案<sup>1</sup>

<sup>1</sup> 这是对 TD/RBP/CONF.7/L.1 号文件的修订。



### 本法的目标或宗旨

管制或消除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抑制竞争而对国内或国际贸易或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企业间限制性协议或安排、并购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对第一章的评注和现行立法中的另类方法

### 导言

1. 本条的作用在于说明本法的目标和宗旨，进而为本法执行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对本法的实质性禁令和规定的解释应有助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

2. 本条依照《原则和规则》E 节第 1 段和第 2 段起草，第 1 段和第 2 段内容如下：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集团，制订、改进、有效执行有关的法律并实行司法和行政程序，对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控制。

2. 各国的立法首先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消除或有效地处理企业的一些行动或行为，以免这种行动或行为通过某种滥用或者谋取和滥用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限制市场准入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对贸易或经济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者通过企业间正式、非正式、书面或非书面的协定或安排造成同样的影响。”

3. 正如《原则和规则》在 A 节中所述，各国可提出本法的其他具体目标——如：(a) 创造、鼓励和保护竞争；(b) 控制资本和/或经济实力的集中程度；(c) 鼓励创新；以及(d) 保护和促进社会福利，尤其是消费者的利益等——并考虑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其贸易和发展产生的影响。

4. 还应注意，自 1980 年通过《原则和规则》以来，竞争法方面的词汇已发生了演变。当今，“反竞争商业惯例/行为”一词的使用频率高于“限制性商业惯例”一词。

### 目标

5. 竞争法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在这一总目标之下还有一些较为具体的目标，本分节概述这些主要目标。

## 消费者福利

6. 一般而言，使消费者福利最大化，在于降低价格，提高产出，增加消费者的选择，提高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推动技术发展和创新。然而，对消费者福利的范围，不同经济理论学派存在争议。一些思想学派将消费者福利等同于总福利(生产者和消费者福利)；这些学派不关心因价格上升、产出降低或任何其他影响需求的变量而导致的财富从消费者向生产者的转移，它们仅关心竞争扭曲导致的交易损失。另外一些学派认为，消费者福利目标将消费者的福利置于生产者的利益之上。<sup>2</sup> 这类学派不仅关心竞争程度较低的市场的交易损失，还关注财富从消费者向生产者的转移以及更多消费者更积极参与市场的能力。另一个思想学派关注反托拉斯执法中消费者福利的明确性和一致性，特别是当消费者剩余与消费者福利不一致的时候。消费者福利概念的范围要比消费者剩余大，前者可指非价格产品的变量，如消费者对媒体产品多样性的偏好等等，这是经济学方法可能难以考虑的。<sup>3</sup>

## 效率

7. 效率包括分配效率(将资源分配给最有价值的用途)、生产效率(以最低成本生产商品)或动态效率(通过创新开发更好的商品和服务)。竞争的目的在于创造一种环境，以刺激市场参与者提高效率，例如：技术发展投资或生产成本最小化。

## 竞争过程

8. 也许有人认为，维持竞争过程本身就是一项目的。竞争法的目标也许在于将竞争视为一项过程加以保护，以便阻止强迫性、排他性和剥削性的行为，防止设置准入障碍，保护市场竞争行为。

9. 保护竞争过程被视为实现消费者福利和效率目标的手段。

## 其他考虑因素

10. 竞争法还可能包括各种并不绝对与竞争或经济效率相关的考虑因素。例如：竞争法的一些陈述部分将“公平”竞争列为一项目标。这可能意味着保护中小型企业或传统社区经济的机会。此外，一些竞争法可能提及国民经济发展，有时还包括区域发展或其他产业政策目标。

---

<sup>2</sup> 关于这些思想流派的进一步讨论，见 BY Orbach, 2011, The antitrust consumer welfare paradox,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7(1):133-164。

<sup>3</sup> 同上。

11. 在中国、匈牙利、波兰和南非等一些辖区，竞争法和竞争条例具体提到公共利益是必须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特别是在评估兼并的竞争影响时。例如，在考虑兼并的时候，《南非竞争法》(1999年)第12 A (1)条要求竞争委员会或竞争法庭首先确定兼并对竞争和公共利益的影响。在这方面，虽然会发生兼并严重阻碍和减少竞争的情况，但出于重大的公共利益，这种兼并仍可予以核准。在其他情况下，尽管兼并对竞争可能会产生巨大影响，但出于公共利益，这种兼并可能不会得到核准。

12. 同样，《中国反垄断法》第一条规定，该法的宗旨之一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第二十八条规定，即使兼并可能消除或限制竞争，但如果符合公共利益，仍可予以核准。

13. 在竞争法执法中引入公共利益，是有争议的。有人认为，公共利益的考虑因素，在发展中国家比在发达国家更重要，因为产业政策的作用较大，发展中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必须确立合法性和信誉。<sup>4</sup> 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造成国家政治经济结构的严重不平等。<sup>5</sup> 《南非竞争法》是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改革的目的是处理历史经济结构和鼓励广泛的经济增长。<sup>6</sup>

14. 但是，有人担心，公共利益的考虑因素可能会超过竞争法的初衷，即：评估某些商业做法或交易对竞争的影响。然而，仍然有一些办法可以提高落实公共利益规定的确定性，并限制其任意使用或用于政治目的。例如：在南非，竞争法庭是裁判机构，根据对竞争和公共利益考虑评估作出最后决定。不像在法国和德国等有些国家那样可以有其他政治机构推翻这一决定。在德国，经济部可批准联邦卡特尔局出于竞争考虑而禁止的兼并，如果该交易对整个经济带来的利益可能超过该交易的反竞争影响，或者该交易因公共利益大于对竞争的关注而被认为正当。经济部享有这种权力，尽管法律对公共利益没有作出总的规定。但是，自从1973年实行经济部核准的规定以来，该部只核准了八次兼并，最近的一次决定于2008年作出。<sup>7</sup> 同样，在法国，如果涉及到国家的根本利益，经济部可以在兼并案中作出最后决定。<sup>8</sup>

<sup>4</sup> D Lewis, 2002, The role of public interest in merger evalu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Merger Working Group, Naples, Italy, 28–29 September.

<sup>5</sup> D Lewis, 2012, *Thieves at the Dinner Table: Enforcing the Competition Act – A Personal Account* (Cape Town and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Jacana Media).

<sup>6</sup> S Roberts, 2004, The role for competition policy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South African experience, Working Paper 8, Trade and Industrial Policy Strategies.

<sup>7</sup> E Niitväi and M Reysen, 2015, Germany: Merger control, *The European Antitrust Review*,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available at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reviews/62/sections/210/chapters/2489/germany-merger-control/> (2015年5月7日查阅)。

<sup>8</sup> A Choffel, A Glatz and Y Utzschneider, 2015, France: Merger control, *The European Antitrust Review*, *Global Competition Review*, available at <http://globalcompetitionreview.com/reviews/-62/sections/210/chapters/2484/france-merger-control/> (2015年5月7日查阅)。

15. 在美利坚合众国，判例强硬反对将非竞争问题纳入反托拉斯分析。例如，美国最高法院申明，反托拉斯分析的目的“是帮助判断限制造成的竞争影响，而不是为了确定一项有利于竞争的政策是出于公众利益，还是出于某一行业成员的利益”。

16. 许多国家的竞争法会纳入这些目标中的多项或所有目标。这些目标往往能够相互调和，但偶尔也会相互抵触。如一国的竞争法列入了并不绝对与竞争或经济效率相关的公共利益目标，就很可能出现后一种情况。这些目标的界限也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性，这一问题须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法院或竞争管理机关的裁决加以解决。

## 现行立法中的另类方法

17. 现行立法中对竞争法目标或宗旨的另类方法。

国家、领地或集团(按区域)	目标或宗旨
<b>非洲</b>	
1. 阿尔及利亚	2003年7月19日《第03-03号保护经济竞争法令》第1条修正1995年1月25日《第95-06号法令》，规定本法令的目的是“创造各种条件，实行市场竞争，防止限制性做法和控制经济集中，以刺激经济效率和改善消费者福利”。与《第95-06号法令》比较，新的竞争法作为其目标之一纳入了防止阿尔及利亚市场上的限制性行为和做法。
2. 冈比亚	2007年《第4号竞争法令》的目标是“禁止串通协议和操纵投标，规定对其他种类的限制性协议以及垄断和兼并情况进行调查和管制，促进对竞争的优点的了解，从而推动商品和服务供应中的竞争”。
3. 纳米比亚	2003年《第2号竞争法令》第1章申明，本法令的目的是“加强纳米比亚促进和保障竞争的工作，以(a)促进纳米比亚经济的效率、适应能力和发展；(b)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和产品选择；(c)推动纳米比亚人对社会经济福利的享受和增进；(d)扩大纳米比亚人参与世界市场的机会，同时承认外国竞争对纳米比亚的作用；(e)确保小型企业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纳米比亚经济；(f)增进所有权的普及，特别是加强历史上地位低微的人的所有权”。纳米比亚的竞争法在认定公共利益职能的同时也认定竞争法的核心考虑。
4. 南非	1998年《第89号竞争法令》第1章第2条申明，“本条的目的是增进和维持共和国的竞争，以(a)增强经济的效率、适应能力和发展；(b)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力的价格和产品选择；(c)推动南非人对社会经济福利的享受和增进；(d)扩大南非人参与世界市场的机会，同时承认外国竞争对南非共和国的作用；(e)确保中小型企业有平等的机会参与经济；(f)增进所有权的普及，特别是加强历史上地位低微的人的所有权”。2009年《第1号竞争修正法案令》没有改变《第89号竞争法令》的公共利益目标。但是，在第1章第2条中增列了新的(g)款和(h)款：“(g)查明和处理市场上具体商品或服务的条件或者在这种市场上的表现形式，以免在共和国内供应或购买这些商品或服务方面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h)规定在所有市场和经济部门一致适用影响竞争的共同标准和政策。”

国家、领地或集团(按区域)	目标或宗旨
5. 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	2003 年《公平竞争法》第 3 条申明, 本法的目的是“改善整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人民的福利, 增进和保护市场上有效的竞争, 在整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防止不公平和错误的行为, 以(a) 提高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分销和供应的效率; (b) 促进创新; (c) 最有效地分配资源; (d) 保护消费者”。
6. 赞比亚	赞比亚颁布了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 代替 1994 年《竞争和公平贸易法》。2010 年的法律将赞比亚竞争委员会重新命名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2010 年法的序言部分规定了该法的目标, 即: 保障和增进竞争, 保护消费者免遭不公正的贸易做法。
<b>亚洲/太平洋</b>	
7. 澳大利亚	2010 年《竞争和消费者法令》第 2 条申明, 本法的目标是“增进竞争和公平贸易, 提供消费者保护, 以改善澳大利亚人的福利”。
8. 中国	《反垄断法》于 2007 年通过, 2008 年生效, 该法第一条规定, 本法的颁布是“为了预防和限制垄断行为, 保护市场公平竞争, 提高经济效率, 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以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9. 香港	2012 年《竞争法令》序言部分规定该法的目标, 即: 禁止在向港阻碍、限制或扭曲竞争的行为, 禁止在香港严重减少竞争的兼并。
10. 台湾	2011 年《公平贸易法》的立法目的如第 1 章第 1 条所述, 是维护贸易秩序, 保护消费者利益, 确保公平竞争, 促进经济稳定和繁荣。
11. 印度	经《2007 年竞争(修订)法》修订的 2002 年《竞争法》的第 1 条申明, 本法的目的是“关注国家的经济发展……防止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作法, 促进和维护市场竞争, 保护消费者利益, 确保在印度的其他市场参与者的贸易自由, 以及其他与此有关的或附带事宜”。
12. 日本	1947 年 4 月 14 日《禁止私人垄断和维护公平贸易法》(第 54 号法律)的目的如第 1 条所述, 是“增进公平自由的竞争, 激励企业家的创造主动性, 鼓励商业活动, 提高就业和实际国民收入的水平, 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民主健康地发展, 并确保普通消费者的利益”。
13. 马来西亚	2010 年《竞争法》序言部分说, 本法的目的是“加强和保护竞争进程, 以促进经济发展, 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它还指出, 竞争进程鼓励效率、创新和创业, 以推动竞争价格, 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 扩大消费者的选择。它还说, “本立法的目的是禁止反竞争行为”。
14. 蒙古	2010 年《反竞争法》第 1 条说, 本法的目的是“在市场上建立公司实体公平竞争的条件, 防止和禁止市场垄断或敌视竞争的活动, 并确定监管竞争的机构的法律基础”。
15. 新西兰	竞争立法的目的是“促进市场竞争, 以维护新西兰国内消费者的长期利益”(1986 年《商法》, 第 1 A 条; 通过 2001 年《商法修订法第 32 号》第 4 条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插入。)
16. 大韩民国	2013 年修正的《垄断监管和公平竞争法》第 1 条说, 本法的目的是“增进公平自由的竞争,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济势力过度集中、不正当的协作做法和不公正的贸易做法, 以激励企业的创新活动, 保护消费者, 实现平衡的经济发展”。

国家、领地或 集团(按区域)	目标或宗旨
<b>欧洲(非欧盟国家)</b>	
17. 阿尔巴尼亚	2003 年《竞争保护法第 9121 号》第 1 条说, 本法“旨在保护市场上公平有效的竞争, 确定企业的行为规则以及负责保护竞争机构及其管辖范围”。
18. 亚美尼亚	经 2007 年通过的《HO-N 法》补充的《保护经济竞争法》第 1 条说, 本法的目的是在亚美尼亚“保护和鼓励自由的经济竞争, 确保在亚美尼亚共和国建立公平竞争的适当环境、促进企业发展和保护消费者权益”。
19. 冰岛	2005 年《竞争法》(第 44 号)第 1 条规定, 本法的目的是“促进竞争, 以提高社会生产要素的效率。要实现本目标, 就应该: (a) 禁止对经济操作自由的不合理阻碍和限制; (b) 禁止有害的寡头垄断和限制竞争; (c) 便利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
20. 挪威	2004 年《竞争法》(2014 年最后一次修正)第 1 条说, 本法的目的是“促进竞争, 从而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适用该法时, 应特别注意消费者的利益。
21. 俄罗斯联邦	2006 年 7 月 16 日《第 135-FZ 号“关于保护竞争的”联邦法》(2011 年修正)第 1 条说, 本法的目的是“确保俄罗斯联邦内的共同经济区、货物的自由流动、保护竞争、经济活动的自由, 并创造条件, 确保商品市场有效运营”。
22. 塞尔维亚	如《保护竞争法》第 1 条所述, 本法管理“塞尔维亚共和国市场的保护竞争问题, 目的在于社会的经济进步和福利, 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
23. 瑞士	1996 年《关于卡特尔和其他限制竞争行为的联邦法》(修正案)第 1 章第 1 条说, 本法旨在“限制卡特尔和其他对竞争的限制引起的经济或社会有害后果, 从而促进有利于建立在自由原则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的竞争”。
24. 土耳其	《保护竞争法》(第 4054 号)第 1 条说, 本法的目的是“禁止阻碍、扭曲或限制货物和服务市场的协议、决定和做法, 禁止在市场上有支配地位的企业滥用支配地位, 并为此履行必要的监管和监督, 以保护竞争”。
25. 乌克兰	2011 年最后修正的《保护经济竞争法》序言部分说, 本法应“确立法律基础, 以维持和保护经济竞争, 限制经济活动中的垄断现象, 还应努力确保乌克兰经济在发展竞争关系的基础上有效运行”。
<b>欧洲联盟</b>	
26. 丹麦	《竞争法》(综合法第 700 号, 2013 年 6 月 18 日)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通过可行的竞争手段, 促进有效的社会资源配置”。
27. 爱沙尼亚	2001 年《竞争法》(2013 年修正)第 1 节第 1 条说, 本法的适用范围是“保障有利于自由企业的竞争, 以促进自然资源开发、商品制造、服务的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买卖……, 预防和消除在其他经济活动中妨碍或限制竞争的做法”。此外, 本立法还适用于“在爱沙尼亚境外旨在限制竞争但限制了爱沙尼亚境内的竞争的行为或不作为”。
28. 法国	法国的竞争立法没有明确说明目的。
29. 德国	《禁止限制竞争法》没有列入关于该法的目的和目标的条款。
30. 匈牙利	1996 年《竞争法》(2010 年最后修正)序言部分说, 本法的目的是保护: “与维护确保经济效率和社会进步的市场竞争有关的公众利益; 遵守商业公平要求的企业利益和消费者利益”。

国家、领地或集团(按区域)	目标或宗旨
31. 西班牙	2007 年《竞争法》的“解释性说明”强调该法的目标说，企业之间存在有效竞争，是界定市场经济的要素之一，它规范企业行为，以有利于最有效的经营者或技术的方式重新分配生产资源。这种生产效率以降低价格或增加产品供应量、种类及改善质量的形式，转化为消费者的收益，随之而提高整个社会的福利。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制度，该制度不对涉及业务活动的自由决策进行不必要的干涉，但同时为保证市场进程的良好运行提供了适当工具。
32. 瑞典	《竞争法》(2008:579,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1 章第 1 条说，本法的目的是“消除并抵消货物、服务以及其他产品的生产和贸易领域阻碍有效竞争的障碍”。
33. 欧洲联盟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3 条(1)(g)列出了欧洲共同体的目标之一，即：落实“一项制度，确保内部市场不扭曲竞争”。《里斯本条约》废除了这一条款。《欧洲联盟条约》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欧洲联盟的价值观和目标不明确提出“不受扭曲的竞争”，而是将建立内部市场作为一项目标，还提及“高度竞争的社会市场经济”。然而，新出台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内部市场和竞争的第 27 号议定书》申明，“《欧洲联盟条约》第 3 条规定的内部市场包括确保竞争不受扭曲的制度”。欧洲联盟法院对《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101 条阐释说，其目的不仅是保护竞争者或消费者的利益，而且还保护市场结构，在这样做的时候也保护市场本身(C-8/08 号案，2009 年 6 月 4 日)。
<b>拉丁美洲</b>	
34. 巴西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2.529 号法》第 1 条“遵循竞争自由、倡议自由、财产的社会作用、保护消费者和防止滥用经济势力等宪法原则，对不利于经济秩序的违约行为规定了预防措施和制裁”。该法还申明，“人民是依本法保护的法律权益的持有人”。
35. 哥伦比亚	1991 年通过的《宪法》第 333 条将竞争作为一项宪法权利，规定国家应颁布法律，防止“阻碍或限制经济自由，应防止或控制任何人或企业采用任何形式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2009 年修正的竞争法(第 1340 号法)第 1 条说，其目的是更新关于保护竞争的条例，使之适应于当前的市场条件，为用户的充分检测提供便利，并使国家当局现有的工具最优化，以便履行保护境内自由经济竞争的宪法义务。
36. 哥斯达黎加	《增进竞争和有效保护消费者法》(第 7472 号)第 1 条说，其目的是防止和禁止垄断、垄断性做法和其他限制市场有效运行的行为，消除对经济活动的不必要的监管，以有效保护消费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护和促进自由竞争的进程。
37. 巴拿马	2007 年 10 月 31 日竞争法(第 45 号法)第 1 条说，其目的是“保护和确保自由经济竞争进程，消除垄断性做法和其他限制货物和服务市场有效运行的行为，以保障消费者的更高利益”。
38. 秘鲁	2008 年第 1044 号法令第 1 条说，其目的是“制止不公平竞争的行动或行为、影响到或阻碍竞争进程适当运行的实际或潜在影响”。
3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2 年《促进和保护自由竞争法》第 1 条申明，本法的目标是“促进和保护有利于生产者和消费者的自由竞争和效率；禁止垄断和寡头垄断的做法以及可能阻碍、约束、扭曲或限制享有经济自由的其他做法”。
40. 安第斯共同体	卡塔赫纳委员会第 285 号决定第 1 条申明，监管旨在“防止或纠正约束自由竞争的做法导致的竞争扭曲”。



国家、领地或 集团(按区域)	目标或宗旨
41. 南锥体 共同市场	1996年12月17日第18/96号决定——《南锥体共同市场关于保护竞争的议定书》——的目的是“保护南锥体共同市场内部的竞争”。
北美洲	
42. 加拿大	1985年《竞争法》(修正案)第1.1条说,其目的是“维护和鼓励竞争,以促进加拿大经济的效益和适应性,在承认外来竞争在加拿大的作用的同时,扩大加拿大参与世界市场的机会,确保中小企业可平等参与加拿大经济,并保证向消费者提供有竞争性的价格和产品选择”。
43. 美国	反托拉斯立法框架的“目的是作为经济自由的综合宪章,以将自由和不受约束竞争作为贸易规则来予以维护。这一框架基于以下前提,即:竞争力量不受限制地相互作用将有助于实现经济资源的最佳配置,带来最低的价格、最高的质量和最大的物质进步,同时又能提供有助于维护我们的民主政治和社会制度的环境”。(北太平洋铁路公司诉美国案, 356 United States 1 (美国最高法院, 1958))。